因下列第（1）至第（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因上述第（2）至第（5）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